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0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6次会议于2010年7月28日上午10时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拓邦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方式于7月23日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永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让、郑泗滨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7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对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其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全文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让、郑泗滨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7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董事会将于2010年8月13日(星期五)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28日

附件: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

一、对"特别提示"内容中数据及文字的修订

1、授予数量及比例的调整

原稿授予数量及比例的描述: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7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股本总额14,000万股的5.00%。

修订后的授予数量及比例的描述: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股本总额14,000万股的4.28%。实际授予前,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第十章规定的调整程序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行权条件及行权期的调整

原稿:4、激励对象对已获授权的股票期权将分三期行权,有关行权条件及行权期如下:

(1)授权日后第二年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权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以本公司200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0%。

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2)授权日后第三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权部分总量3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以本公司200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20%,且2011年度相比2010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5%。

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3)授权日后第四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权部分总量4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以本公司200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20%,且2012年度相比2011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5%。

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净利润采用按新会计准则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期权成本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修订稿:4、激励对象对已获授权的股票期权将分三期行权,有关行权条件及行权期如下:

(1)授权日后第二年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权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201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以200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授权日后第三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权部分总量3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以200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4%。

(3)授权日后第四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权部分总量4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以200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72%。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0年、2011年、2012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期权成本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增加对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不做调整的情形

原稿:6、拓邦股份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事宜,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修订稿:6、拓邦股份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事宜,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如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4、不影响实质内容的文字修改

原稿:8、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拓邦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稿:8、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拓邦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二、对章节结构进行了调整:

原"十五、其他"修订为:"十五、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测算";新增"十六、其他"。

三、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进行不影响实质内容的文字修改

原稿: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修订稿: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对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加以限制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原稿: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事业部)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修订稿: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事业部)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及监事不在本次激励对象范围内)。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独立董事及监事除外);

2、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语句调整

原稿: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4、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5、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修订稿将其合并为一段话: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五、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总量进行调整

原稿: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拓邦股份授予激励对象7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拓邦股份股票的权利。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在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后,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700万股公司股票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700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00%,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修订稿: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拓邦股份授予激励对象6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拓邦股份股票的权利。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在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后,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600万股公司股票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600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股本总额14,000万股的4.28%。实际授予前,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第十章规定的调整程序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对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进行调整

原稿:六、股票期权的分配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及考核类别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田宝军	副总经理、电控事业部总经理	50	7.14%	0.36%
2	马伟	副总经理、微电事业部总经理	42	6.00%	0.30%
3	彭干泉	副总经理、电气事业部总经理	36	5.14%	0.26%
4	郑泗滨	财务总监	36	5.14%	0.26%
5	陈建勇	LED事业部总经理	24	3.43%	0.17%
6	李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	2.43%	0.12%
7	黄修文	DTV项目负责人	14	2.00%	0.10%
8	谢淑琴	汽车电子产品中心经理	13	1.86%	0.09%
9	黎志	软件公司总经理	12	1.71%	0.09%
10	吴善除	总经理助理	12	1.71%	0.09%
11	杨志刚	信息部经理	10	1.43%	0.07%
12	黄敏	汽车电子产品中心副经理	10	1.43%	0.07%
13	梁贤锋	便携电源事业部总经理	9	1.29%	0.06%
14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计147人)		415	59.28%	2.97%
总计			700	100%	5.00%

修订稿:六、股票期权的分配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及考核类别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马伟	副总经理、微电事业部总经理	42	7.00%	0.30%
2	黎志	软件公司总经理	39	6.50%	0.28%
3	彭干泉	副总经理、电气事业部总经理	36	6.00%	0.26%
4	郑泗滨	财务总监	36	6.00%	0.26%
5	陈建勇	LED事业部总经理	24	4.00%	0.17%
6	李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	2.83%	0.12%
7	谢淑琴	汽车电子产品中心经理	13	2.17%	0.09%
8	吴善除	总经理助理	12	2.00%	0.09%
9	杨志刚	信息部经理	10	1.67%	0.07%
10	黄敏	汽车电子产品中心副经理	10	1.67%	0.07%
11	梁贤锋	便携电源事业部总经理	9	1.50%	0.06%
12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计117人)		352	58.67%	2.51%
总计			600	100%	4.28%

七、对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的处理

原稿:八、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四年时间。

(三)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修订稿:八、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四年。

(三)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按规定注销。

八、调整了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并对行权安排加以完善

1、对获授条件内容进行部分不影响实质内容的文字修改。

原稿:九、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有足够证据证明被授予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修订稿:(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股票期权行权